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0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3.7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3.3%，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相若(二零一八年：約22.3%)。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為4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7.6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3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0.3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7.18港仙(二零一八年：約10.81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約63.7百萬港元)。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本公告所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4 | 300,926 | 233,723 |
| 直接成本 | | (230,707) | (181,563) |
| 毛利 | | 70,219 | 52,160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 6 | 125 | 17,063 |
| 上市開支 | | (17,518) | (1,500) |
| 行政開支 | | (9,699) | (10,134) |
| 除稅前溢利 | 7 | 43,127 | 57,589 |
| 所得稅開支 | 8 | (9,733) | (7,31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3,394 | 50,273 |
| 每股盈利 | 10 | | |
| — 基本(港仙) | | 7.18 | 10.8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u>4,063</u> | <u>5,798</u> |
| | | <u>4,063</u> | <u>5,798</u>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1 | 34,247 | 51,760 |
| 合約資產 | | 76,095 | 80,88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1,263 | 6,66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u>61,121</u> | <u>44,719</u> |
| | | <u>192,726</u> | <u>184,029</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 43,095 | 69,649 |
| 合約負債 | | 3,028 | – |
| 稅項負債 | | <u>3,559</u> | <u>6,369</u> |
| | | <u>49,682</u> | <u>76,018</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43,044</u> | <u>108,011</u> |
| 資產淨值 | | <u>147,107</u> | <u>113,809</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3 | –* | 390 |
| 儲備 | | <u>146,702</u> | <u>112,918</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u>146,702</u> | <u>113,308</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u>405</u> | <u>501</u> |
| 總權益 | | <u>147,107</u> | <u>113,809</u> |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三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即(i)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ii)嘉順承造有限公司(「嘉順承造」)；及(iii)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建」)；並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樓宇平面及結構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當中包括設計新的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更改設施構造、建造現有建築物的新擴建部分、改建現有建築物、將現有建築物改建為不同類型等)及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鄧永國先生(「鄧先生」)。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如附註2所詳述)後，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峰勝」)，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原則以及集團重組適用的慣例(如下文所詳述)編製。

嘉順土木工程及其附屬公司嘉順承造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透過其附屬公司樂高有限公司(「樂高」)向本公司董事及嘉建及嘉順承造的前非控股股東勞永亨先生(「勞先生」)收購，而嘉建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由本集團收購。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所有該等實體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直均由鄧先生共同控制。

為籌備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嘉建的957,840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36.84%)以現金代價約15,140,000港元轉讓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為嘉建的直接控股公司)，該代價已由鄧先生代表本集團結付；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鄧先生擁有的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的1,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代價1.00美元轉讓予樂高(一間於重組完成前當時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根據樂高、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及勞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結算契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勞先生擁有的嘉建的246,22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47%)以代價約1,946,000港元轉讓予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該代價乃透過向勞先生發行及配發樂高的1,133股新普通股進行結算。同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樂高的48,866股普通股已配發予鄧先生；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3,500股樂高的普通股以現金代價約6,011,000港元由鄧先生轉讓予勞先生，該代價由勞先生於同日支付予鄧先生；
- (e) 根據鄧先生、嘉順土木工程及勞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勞先生擁有的嘉順承造的4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40%)以代價約18,248,000港元轉讓予嘉順土木工程，該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透過自鄧先生向勞先生轉讓樂高的10,626股普通股進行結算；及
- (f) 勞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嘉順土木工程持有的嘉順承造600,000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轉讓予勞先生，而根據勞先生簽立的以嘉順土木工程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乃由勞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嘉順土木工程持有)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歸還予嘉順土木工程。

由於上述轉讓，

- (a) 嘉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由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持有，而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本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由樂高持有；
- (b)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樂高持有；及
- (c)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樂高的股權由鄧先生擁有34,741股普通股(相當於69.48%)及由勞先生擁有15,259股普通股(相當於30.52%)。

峰勝註冊成立

峰勝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6,948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佔峰勝已發行股本69.48%)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鄧先生及3,052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佔峰勝餘下已發行股本30.52%)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勞先生。峰勝成為鄧先生及勞先生的控股公司並由彼等全資擁有。

出售麗都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都投資(一間由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持有住宅物業的公司，並由鄧先生無償佔用作員工宿舍。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麗都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以代價10,706,000港元出售予鄧先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有關股份其後於同日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峰勝。於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由峰勝全資擁有。

本公司收購樂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鄧先生及勞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峰勝(作為確認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鄧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樂高的34,741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9.48%)，代價為本公司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以峰勝名義登記)入賬列為悉數繳足，連同本公司按鄧先生指示向峰勝發行及配發6,947股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悉數繳足；及(b)勞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樂高的15,259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52%)，代價為本公司按勞先生指示向峰勝發行及配發3,052股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樂高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樂高、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嘉建、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麗都投資及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Limited(「Profit Gather Investment」，由樂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由彼等各自合併或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由鄧先生共同控制。

本集團進行重組後出現，有關重組涉及將樂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嘉建、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及Profit Gather Investment)與樂高當時的最終股東(即鄧先生及勞先生)之間的公司分拆整合。因此，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因此，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時已假設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合併或收購的日期至出售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有集團架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並已考慮相關合併、收購或出售事項的日期(如適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貫徹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以下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以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及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 |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原計量類別 |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新計量類別 |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的 原賬面值 千港元 |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 新賬面值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 43,511 | 43,511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 6,663 | 6,66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 44,719 | 44,719 |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 64,891 | 64,891 |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客戶於預期年期的內部信貸評級、客戶賬齡及歷史觀察違約率個別進行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減值虧損，原因乃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及租回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有關資產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

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予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的部分，預付租賃款項將根據性質(如適用)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46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就所有該等租賃將會導致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重大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當別論。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158,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釋義，有關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誠如上文所示，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步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年內在香港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全部於一段時間內根據香港長期合約確認)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 215,568 | 139,626 |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 85,358 | 94,097 |
| | <u>300,926</u> | <u>233,723</u> |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計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 土木工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就此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外部 | <u>215,568</u> | <u>85,358</u> | <u>300,926</u> |
| 分部業績 | <u>52,164</u> | <u>18,055</u> | <u>70,219</u>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 | | 125 |
| 上市開支 | | | (17,518) |
| 行政開支 | | | <u>(9,699)</u> |
| 除稅前溢利 | | | <u><u>43,127</u></u>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外部 | <u>139,626</u> | <u>94,097</u> | <u>233,723</u> |
| 分部業績 | <u>26,997</u> | <u>25,163</u> | 52,160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 | | 17,063 |
| 上市開支 | | | (1,500) |
| 行政開支 | | | <u>(10,134)</u> |
| 除稅前溢利 | | | <u><u>57,589</u></u> |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未經分配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其他分部資料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計入分部溢利計量之金額： | | |
| 折舊 | | |
| —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1,236 | 435 |
|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 1,376 | 1,963 |
| — 未分配 | <u>-</u> | <u>432</u> |
| | <u>2,612</u> | <u>2,830</u> |

實體整體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活動位於香港。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位於香港。

本集團所有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即香港)。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41 | 4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17,202 |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 10 | (208) |
| 其他 | 74 | 20 |
| | <u>125</u> | <u>17,063</u> |

7.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員工成本：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8,208 | 25,484 |
| 酌情花紅* | 1,524 | 3,83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39 | 959 |
| | <u>30,871</u> | <u>30,277</u> |
| 核數師酬金 | 700 | 300 |
|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 |
| —物業及倉庫 | 891 | 1,177 |
| —廠房及機器 | 1,550 | 2,03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612 | 2,830 |

* 酌情花紅經參考僱員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

8.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 | 9,829 | 6,783 |
| 遞延稅項 | (96) | 533 |
| | <u>9,733</u> | <u>7,316</u>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誠如管理層所決定)的應課稅溢利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繳稅，即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息。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樂高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63,695,000港元。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u>33,394</u> | <u>50,273</u>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465,000</u> | <u>465,000</u>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釐定為465,000,000股普通股，並已假設附註2所披露重組及附註14所詳述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20,551 | 42,695 |
|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 5,512 | 2,434 |
| 預付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 2,125 |
| 遞延發行成本 | 5,697 | 653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 970 | 816 |
|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b)) | <u>1,517</u> | <u>3,037</u> |
| | <u>34,247</u> | <u>51,760</u> |

附註：

(a)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受傷工人支付的墊款(可從保險中包銷)。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包括支付予一間保險公司的按金200,000港元作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行若干金額履約債券的抵押品。餘下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場地保險之預付部分以及各類租金及水電按金。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給予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列載於各報告期末按已驗證工程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經扣除呆賬撥備)。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1至30日 | 20,111 | 17,012 |
| 31至60日 | 440 | 24,911 |
| 61至90日 | - | 772 |
| | <u>20,551</u> | <u>42,695</u> |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還款能力。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8,428 | 48,076 |
| 應付保留金 | 10,438 | 15,565 |
| 應付員工成本 | 2,752 | 3,230 |
| 應計發行成本 | 8,421 | 653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3,056 | 2,125 |
| | <u>43,095</u> | <u>69,649</u> |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建造行業徵費、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徵費、應計審核費及多項辦公開支的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1至30日 | 13,167 | 42,930 |
| 31至60日 | 5,261 | 1,669 |
| 61至90日 | - | 2,024 |
| 超過90日 | - | 1,453 |
| | <u>18,428</u> | <u>48,076</u> |

13.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重組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樂高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樂高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峰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鄧先生及勞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峰勝(作為確認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鄧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樂高的34,741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9.48%)，代價是本公司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以峰勝名義登記)入賬列為繳足股款，連同本公司按鄧先生指示向峰勝發行及配發6,947股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b)勞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樂高的15,259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52%)，代價是本公司按勞先生指示向峰勝發行及配發3,052股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000,000 | 380 |
| 已發行：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 1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重組完成日期)發行 | 9,999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0 | —* |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14. 報告期間後事項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曾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已發行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股本由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 (c)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15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0.84港元的價格，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售」)的方式發行。同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d)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本公司因股份發售而於股份溢價賬中錄得金額為4,64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筆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464,9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款，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有關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根據本公司所委託編製及於招股章程披露的獨立行業研究報告，二零一七年香港建造業錄得穩定增長。政府一直支持香港私營及公營機構的建築業發展。政府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施政報告中宣佈，預計將供應460,000個住宅單位，以迎合未來十年住宅單位的持續需求；其包括約200,000個公共租賃住房單位、80,000個補貼出售單位及180,000個私人住房單位。同樣，二零一八至一九年的財政預算案建議未來五年完成估計數量為100,000個公共住宅單位，於未來三至四年內完成97,000個一手私人住宅單位。二零一八至一九年的土地出售計劃預計將提供27幅住宅用地，提供15,200個住宅單位，以及上一財政年度翻修的場地。此外，預計東九龍的特定合適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轉為商業用途，以發展九龍東作為次級核心商業區。該地區預計將推出約560,000平方米的辦公樓面積。預計該等計劃將進一步促進建築業的發展，並預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建築總產值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8%增長。

RMAA行業概覽

維修及保養工程主要包括修復及改善現有建築物設施及部件，例如翻新屋頂、外牆翻新、內牆翻新、內部地板翻新、內部天花板翻新、門窗、水管及排水設施以及電器工程等。改建及加建工程主要包括設計新的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更改設施構造、建造現有建築物的新擴建部分、將現有建築物改建為不同類型等。改建及加建工程一般被認為需要比維修及保養工程更高水平的工程及勞工專業知識。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行業的增長得到了發展局於實施「土地銷售計劃」後批准的私人重建項目的推動。例如，私人發展商可自政府獲得土地用於重建項目，以建造更多住宅單位。除住宅樓宇項目外，工業樓宇改建項目亦推動香港**RMAA**行業的發展。自二零零一年起，地政總署已向工業樓宇擁有人推出豁免計劃，推動改變及優化工業樓宇的用途以支持其他行業增長。例如，於沙田，一幢工業樓宇已改建為數據中心，有助應對香港數據中心的發展。工業樓宇改建通常須拆除及改建現有樓宇，因而乃香港**RMAA**行業的重要推動因素。

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概覽

地盤平整工程旨在為地基及樓宇工程提供安全及穩固的地基。通常情況下，地盤平整始於土地平整及坡度，其後將土地平整為所需的方向。倘需要，擋水牆將用於如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或建築物的積聚。地基工程的主要目的是為建於地基上的建築結構提供堅實的基礎。該等工程包括打樁施工、挖掘及橫向支承工程、樁帽施工及若干其他配套服務。地盤平整與地基工程緊密相連。兩種工程類型在一次招標中組合在一起並不罕見。

考慮到人口密度大及住房供給需求強勁，政府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公佈創造新土地及滿足新城鎮發展需求的新開發區及新城鎮拓展。該等項目主要集中於古洞北、粉嶺北、東涌、洪水橋及元朗北的開發。該等項目需要進行大規模地盤平整工程以將山區及土地改造成可用土地及容納住宅樓宇及其他設施，類似的過往地盤平整項目，包括安達臣道石礦場開發項目。因此，預期於實施新開發區及新城鎮拓展項目期間，香港對地盤平整工程(尤其是私營機構)有持續需求。

經考慮上述討論因素，本集團對未來依然持審慎樂觀態度。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商機，但同時仍會對RMAA以及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未來的任何可能發展保持警惕。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之專業承建商。為專注不同領域建築工程之規範，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嘉順承造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及嘉建建築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土木工程業務，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

我們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包括屋宇署所授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所授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道路及渠務)及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地盤平整)(兩者均為乙組(試用期))；及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混凝土模板、扎鐵、澆灌混凝土及一般土木工程組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九份合約(包括在建工程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的合約)，原有合約總價值約為62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上有八份合約，原有合約總價值約為438.0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按發售價每股0.84港元提呈發售155,000,000股普通股以供認購(包括公開發售31,000,000股股份及配售124,000,000股股份)。從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已鞏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實施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8.8%。

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我們加大努力追求規模較大、收入較高的項目；及(ii)收益貢獻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7.1%。直接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大體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52.2百萬港元及約70.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4.6%。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收益增加及毛利率整體增加所致。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2%。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兩項主要改建及加建項目的核心建築工程確認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土木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2%。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兩項主要土木工程項目的核心建築工程確認較高的毛利率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項主要土木工程項目已進入完工階段，而若干新土木工程項目則處於初期階段，有關項目產生的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17.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0.1百萬港元。有關差額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7.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收益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3%。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花紅付款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誠如上文所討論收益及毛利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7.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確認上市開支約1.5百萬港元所致。

儘管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百萬港元，此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誠如上文所討論收益及毛利增加；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誠如上文所討論收益及毛利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17.2百萬港元，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收益；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7.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確認約1.5百萬港元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 | | 於二零一九年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流動比率 | 1 | 3.9倍 | 2.4倍 |
| 總資產回報率 | 2 | 17.0% | 26.5% |
| 股本回報率 | 3 | 22.8% | 44.4% |
| 純利率 | 4 | 11.1% | 21.5% |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4. 純利率乃按各報告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倍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倍，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我們結付應付貿易賬款導致應付貿易賬款減少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7.2百萬港元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8%，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7.2百萬港元所致。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7.2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7.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確認約1.5百萬港元所致。倘不計及上述的收益及開支，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將約為14.8%，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6.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約61.1百萬港元及約2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4.7百萬港元及約6.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注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與上市有關的公司重組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日期」）（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在聯交所開始上市，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到上市所得款項。初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7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披露資料應用有關款項。

直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 |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
|------------------|---------------------|--------------------------------------|
| 加強財務狀況 | 77,428 | 29,265 |
| 增加人手 | 10,840 | - |
| 增強機群 | | |
| — 替換非道路移動機械獲豁免機器 | 4,162 | 4,162 |
| — 一般營運資金 | 4,355 | 4,355 |
| | <u>96,785</u> | <u>37,782</u> |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可能會因應市況變動修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我們共僱傭89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10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以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為30.3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約63.7百萬港元)。

企業管治守則／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由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前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在上市日期之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就董事會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會在有需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在招股章程中概述。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僱員提高其表現效率以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曾就本公司上市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亦可參閱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 (c)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本公司因股份發售而於股份溢價賬中錄得金額為4,64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筆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464,9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款，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有關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15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0.84港元的價格，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發行。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子朗先生、姚俊榮先生及張錠堅先生。楊子朗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並與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立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承董事會命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永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永國先生及勞永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朗先生、姚俊榮先生及張錠堅先生。